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李侑益
電 話：02-773654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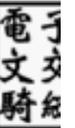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10112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防杜境外移入登革病毒，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前往東南亞等登革熱流行地區，應落實自我防護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6月15日署授疾字第1010200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101年6月12日止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數已達74例，為100年同期兩倍，感染地主要為印尼(31例)、菲律賓(17例)、越南(9例)及泰國(8例)等東南亞國家；此外，登革熱本土病例已於5月提前出現，顯見本年登革熱流行疫情威脅攀升。
- 三、復依該局疫情調查資料顯示，100年暑假期間，發生多起學生參加海外志工、遊學等活動且集體感染登革熱事件。另有外籍學生初次來臺就學，或該等學生回其母國探親再返臺後，被檢出感染登革熱之案例。
- 四、為保障國人健康且降低登革病毒進入社區之風險，請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如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，應做好



自我保護措施，回國(或入境)後14天內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。

五、有關登革熱各項衛生教育宣導資料及最新疫情，請逕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參考瀏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美國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部屬機關、本部體育司

2012-06-21
交 17:50:39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

70

線